

吐鲁番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

老旧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SGK2024-025

采购人：吐鲁番市文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5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标法）	7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7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5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SGK2024-025

项目名称：吐鲁番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805000 元

最高限价（元）：29805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购置恒湿低反玻璃展柜、文物存储柜、无酸纸存储囊匣，提升改造中央空调 1 套、恒温恒湿设备 1 套等。

标项：吐鲁番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标项编号：TSGK2024-025

预算金额（元）：29805000 元

数量：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应以及安装调试。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对吐鲁番博物馆的老旧设备等的更新，从而为文物营造一个安全、适宜的保存与展示环境，有效减缓文物的自然损害速度。同时，项目还将着力解决珍贵文物在展出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吐鲁番博物馆在文物保护方面的整体水平。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文物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木纳儿路 1268 号

联系方式：13899312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

联系方式：0995-8520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迪力木拉提

电 话：0995-85207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吐鲁番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老旧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29805000 元 最高限价：29805000 元 数量：一批
2	采购人	名称：吐鲁番市文物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木纳儿路 1268 号 联系人：刘立刚 联系电话：138993120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 联系人：迪力木拉提 联系电话：0995-8520797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购置恒湿低反玻璃展柜、文物存储柜、无酸纸存储囊匣，提升改造中央空调 1 套、恒温恒湿设备 1 套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应以及安装调试。
6	货物质量目标	验收合格
7	交货地点	吐鲁番博物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将法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在一起）；</p> <p>※（2）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p> <p>※（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国社会保险出具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价格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文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保障；
11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 项目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完 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应满足金额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3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12月13日北京时间11:00时吐鲁番博物馆）
14	接受质疑部门		质疑接收部门：吐鲁番市文物局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木纳儿路1268号 联系电话：13899312000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壹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递交至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 楼 609 室，联系电话：0995-8520797。</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19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2	付款方式	按招标合同约定执行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共 <u>7</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6</u> 人。
24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项: 500000 元整 (大写: 伍拾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 (北京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 保函 (银行、保险、担保公司)</p> <p>投标保证金数额:</p> <p>标项: 500000 元整 (大写: 伍拾万元整)</p> <p>开标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保证金收款人: 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户号码: 9558833005000014258</p> <p>标项: 吐鲁番博物馆 (国家一级博物馆) 老旧设备更新升级项目</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分行</p> <p>银行行号: 102883000022</p> <p>投标人必须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 (北京时间) 之前支付, 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电汇或转账, 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电汇或转账)。</p> <p>三、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25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p> <p>(1)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应满足金额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p>

		<p>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行业属性为：工业（制造业）</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p>标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p>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2 月 25 日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2	代理服务费	无

33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29805000元 最高限价：29805000元
35	其他	1. 各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6	核心产品	沿墙展柜、独立展柜、净化恒湿机（小型）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p> <p>5.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p> <p>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p>注：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 5 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壹副）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需留存备</p>

		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09 室，联系电话：0995-8520797
2	定义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扫描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注意 事项	1. 采购人保留事后追溯权，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

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悉，供应商未查看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文件。提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19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

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

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

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

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八. 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无

九. 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无

十. 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质疑接收人提出，质疑函范本附后。

37.3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

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

37.5 质疑接收人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 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通过对吐鲁番博物馆的老旧设备等的更新，从而为文物营造一个安全、适宜的保存与展示环境，有效减缓文物的自然损害速度。同时，项目还将着力解决珍贵文物在展出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吐鲁番博物馆在文物保护方面的整体水平。

本项目主要购置恒湿低反玻璃展柜、文物存储柜、无酸纸存储囊匣，提升改造中央空调 1 套、恒温恒湿设备 1 套等。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沿墙展柜	米	440	
2	独立展柜	台	38	
3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台	6	
4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台	6	
5	无线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 VOC 监测终端	台	6	
6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技术要求	台	6	
7	中继	台	6	
8	环境监测系统	套	1	
9	低氧恒湿展柜	台	1	
10	净化恒湿机（小型）	台	38	
11	净化恒湿机（大型）	台	12	
12	展厅中央空调	套	1	
13	库房恒温恒湿系统	套	1	
14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台	2	
15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台	2	

16	恒温恒湿储藏柜	台	1	
17	低氧恒湿储藏柜	台	1	
18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台	80	
19	无酸文物囊匣	个	1000	
20	扫描电镜+能谱	套	1	
21	多光谱成像系统	套	1	
22	三维可移动高像素数字采集系统	套	1	

(三)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一、展柜、文物展示及保存环境调控				
1.1	沿墙展柜	米	440	<p>沿墙展柜规格：深 800mm；高 3000mm。</p> <p>独立展柜规格：长 800mm；宽：800mm；高：2200mm</p> <p>配置的文物展柜需依据《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GB/T 36111-2018）规定的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p> <p>展柜柜体要求</p> <p>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料选用 2.5-3mm 厚度的方钢管及 1.3-1.5mm 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的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反光度不大于 30°，材料必须符合 GB 13237-1991 的规定，喷涂后长度与宽度允许偏差为±1mm；喷涂后对角线允许偏差为±0.7mm/m。展柜外形尺寸可根据设计规格约定合同的相关要求。规格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中规定。</p> <p>▲展柜所使用的铝型材应满足 GB/T 5237.1-2017 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抗拉强度 ≥160N/mm²，断后伸长率 ≥8%，维氏硬度 ≥58HV，韦</p>
1.2	独立展柜	台	38	

氏硬度 $\geq 8HW$ 。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展柜所使用的饰面钢板应满足 GB/T 13237-2013 要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抗拉强度位于 $(335\sim 470)N/mm^2$ 范围内，断后伸长率 $\geq 23\%$ ，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外表面无有目视可见的裂纹、断裂或起层，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尺寸范围	长度、宽度或高度，L，单位（mm）			对角线偏差
	$L \leq 1200$	$1200 < L < 3000$	$L \geq 3000$	
允许偏差	+2 -1	+3 -1	+3.5 -1	不大于 4.0

1、独立展柜、沿墙展柜由上灯箱、展示区和下箱三部分组成。设计秉承安全、实用、美观的原则。

2、要求做到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一般工作人员可以独立操作。

3、展柜开启后须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

4、展柜须具备可移动和锁止功能，移动方式应确保负载能力强、运行平稳及安全性，使展柜在摆放时既可自由移动、到位后又可固定锁止。

5、所有展柜采用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

6、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锁具安全性不小于 B 级，钥匙互开率不大于 0.01%，差异量不小于 15° ，符合《GA/T 73-2015

			<p>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p> <p>7、所有展柜应配备有报警系统空间以备今后检修及改造升级。</p> <p>8、展柜闭合情况下应具有高度密闭性，防尘、防虫蛀。</p> <p>9、展柜台面与底座之间需有完善的密封措施。</p> <p>展柜照明要求</p> <p>本项目照明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2024、《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 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运用先进的照明设计理念，从文物保护、视觉需求及展示艺术效果出发，合理并有针对性地配置光源。</p> <p>博物馆建筑的照明设计应遵循有利于观赏展品和保护展品的原则，并应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p> <p>灯具基本要求</p> <p>1) 独立柜所用小射灯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p> <p>功率：2-3W；</p> <p>光源：SMD, 芯片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p> <p>色温：3500K ±100K ；</p> <p>显色指数：Ra≥95;R9>90；</p> <p>色容差：≤2；</p> <p>光通量：≥180lm；</p> <p>安装方式：全密封嵌入式安装；</p> <p>颜色：黑色；</p> <p>调节：水平 360° 旋转，垂直 30° 旋转；</p> <p>调光范围：0-100%无频闪调光。</p>
--	--	--	--

			<p>2) 沿墙柜所用小射灯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p> <p>功率: 2-3W;</p> <p>光源: SMD, 芯片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p> <p>色温: 3500K \pm100K;</p> <p>显色指数: $R_a \geq 95$; $R_9 > 90$;</p> <p>色容差: ≤ 2;</p> <p>光通量: $\geq 1801\text{lm}$;</p> <p>安装方式: 全密封嵌入式后磁吸安装;</p> <p>颜色: 黑色;</p> <p>调节: 水平 360° 旋转, 垂直 30° 旋转;</p> <p>调光范围: 0-100%无频闪调光。</p> <p>3) 沿墙柜所用轨道射灯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p> <p>功率: 2-4W;</p> <p>光源: SMD, 芯片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p> <p>色温: 3500K \pm100K;</p> <p>显色指数: $R_a \geq 95$; $R_9 > 90$;</p> <p>色容差: ≤ 2;</p> <p>光通量: $\geq 1801\text{lm}$;</p> <p>安装方式: 轨道式安装;</p> <p>颜色: 黑色;</p> <p>调节: 水平 360° 旋转, 垂直 90° 旋转;</p> <p>调光范围: 0-100%无频闪调光。</p> <p>4) 沿墙柜所用洗墙灯应满足如下技术要求:</p> <p>功率: 8-12W;</p> <p>光源: SMD, 芯片寿命大于 50000 小时;</p> <p>光束角: 洗墙;</p> <p>色温: 3500K \pm100K;</p> <p>显色指数: $R_a \geq 95$; $R_9 > 90$;</p> <p>色容差: ≤ 2;</p>
--	--	--	--

			<p>光通量：810lm；</p> <p>安装方式：全密封嵌入安装或轨道式安装；</p> <p>灯具防眩角度：>50°；</p> <p>安装距离：支持最近 400mm 洗墙距离，光上下均匀连续；</p> <p>颜色：黑色；</p> <p>调光范围：0-100%无频闪调光；</p> <p>灯具安装距离：灯间距大于距墙距离。</p> <p>展柜玻璃要求</p> <p>沿墙展柜玻璃采用厚度为 6mm+0.76+6mm 的低反射玻璃，独立展柜采用 6mm+0.76+6mm 的低反射玻璃，中间层材料选用 PVB 防紫外线胶片，并采用专业博物馆展柜玻璃加工工艺生产（关键工艺：夹层玻璃关键加工过程必须在恒温恒湿十万级无尘车间完成，经高压釜高温成型，经进口设备切割、磨边、精磨、抛光）。</p> <p>低反射玻璃光学性能应满足 T WWXT 0041-2020 博物馆展柜玻璃标准要求，成品实测可见光透射比\geq97%，成品实测可见光反射比\leq1%，成品实测可阻挡 99.5%的紫外光（波长为 320~380 纳米），成品实测显色指数\geq99，成品实测黄色指数\leq0.9，成品实测雾度\leq0.2%。</p> <p>▲低反射玻璃安全性能符合 GB15763.3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 夹层玻璃中规定。产品需通过第三方检测中心落球冲击、霰弹冲击检测，同时需要通过耐热、耐湿、耐辐照测试。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低反射耐酸性能符合 GB/T 18915.1《镀膜玻璃 第 1 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要求。</p>
--	--	--	---

			<p>平整度：平面夹层玻璃的弯曲度要符合最大弓形弯曲度 0.1%，最大波形弯曲度 0.1%。</p> <p>质量标准：</p> <p>玻璃尺寸偏差：边长：L 小于 3m 时，允许偏差+0，-1mm；L 大于 3m 时，允许偏差+0，-1.5mm。</p> <p>对角线：对角线长小于 2m 时，对角线公差允许 1mm；对角线长小于 3m 时，对角线允许公差 2mm. 对角线大于 3m 时，允许公差 3mm。</p> <p>切边角度：切边角度允许偏差 0.2 度，前后残厚允许波动 0.5mm。</p> <p>外观质量：玻璃气泡：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 600mm 处观察 10s，直径 $\Phi \leq 0.5\text{mm}$ 时，可见时允许 1 个/m^2，且间距大于 300mm；$0.5\text{mm} < \text{直径} \Phi < 1\text{mm}$ 时，边部 150mm 内允许 2 个，中部不允许；直径 $\Phi > 1\text{mm}$ 时，不允许。其它点状缺陷：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 600mm 处观察 10s，不可见。划伤：正常自然光下，距玻璃表面 600mm 处观察 10s，不可见。</p> <p>展柜开启要求</p> <p>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开启方式，具有平稳快捷、无噪音及阻滞现象，具有安全可靠,快捷简便的功能，确保安全、可靠性。墙柜可以玻璃门 70%打开，所有开启方式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顺畅的现象。要求做到无需专业技术人员在场，一般工作人员可以独立操作。展柜开启后须最大限度预留操作空间，便于大型文物放置及布展操作。</p> <p>1、独立展柜的开启—电动推出手动平移</p> <p>2、沿墙展柜的开启—电动推出手动平移</p> <p>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可电动开启。所有展</p>
--	--	--	---

			<p>柜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安全智能锁具，要求牢固、安全、方便，锁具安装位置具有隐蔽性，观众一般情况下不会触及。要求使用的锁体及钥匙的材料为超硬度的耐磨、防锈材料，钥匙互换率应达 15 万次以上，减少钥匙数量，提高通用性和便捷性。</p> <p>展柜密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柜气密性要求（换气率）$\leq 0.5d^{-1}$。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展柜本身为整体密封型结构，采用专用密封型材、密封硅胶条及中性密封胶。 <p>密封硅胶条材料为有机硅，不含有任何的酸性物质。</p> <p>表面要求光滑，无明显的机械杂质。</p> <p>拉伸强度不小于 7.0Mpa。</p> <p>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300%。</p> <p>撕裂强度不小于 15KN/M。</p> <p>永久变形率不小于 8%。</p> <p>做阻燃处理，垂直燃烧性能达到 FV-0 级。</p> <p>硬度 HA60\pm5。</p> <p>展柜内使用材料要求</p> <p>展柜使用的所有材料是惰性的环保材料来降低潜在的污染风险，与陈列部分直接接触的板材，板材选择 E0 级，并且对其表面进行密封、防火及防有害气体处理。这样可以最小化甲醛、乙酸或醋酸气体对展品的破坏，尤其是敏感物品。纺织物必须是环保的 100% 纯棉纺织物，适合在博物馆使用的产品。采用无胶粘接的固定方式固定在板材上。</p> <p>▲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沿墙展柜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柜内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p>
--	--	--	--

				<p>0.05mg/m³、TVOC 含量≤0.5mg/m³，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独立展柜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柜内甲醛含量≤0.05mg/m³、苯含量≤0.05mg/m³、TVOC 含量≤0.5mg/m³，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展柜维护管理性能要求</p> <p>1. 展柜设计制作应预留检测、维修、升级相关设备或添加、更新有关的温湿度、空气净化控制设备和安保设备的空间及相关管路接口。</p> <p>2. 展柜按标准化技术进行设计、生产、组装，为便于提升展柜内文物保存环境的微环境控制，在展柜设计制作过程中，展柜内预留后期安装微环境被动调控材料及主动调控设备（恒湿机）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空间，方便日后提高文保环境要求的需要，且预留的安装恒湿环境控制设备所需的通风格栅及预留口设置有独立安装检修空间，检修时无需打开柜门，即不会影响展示空间环境通畅交换空气，也不会影响展柜的整体密闭性，便于维护，与展柜内文物有效展陈环境无任何影响，避免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发生。</p>
1.3	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	台	6	<p>1、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30~7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p> <p>2、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RH；</p>

				<p>测量精度：±2%RH；</p> <p>3、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5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1年以上；</p> <p>4、通信方式：具备免费频段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p> <p>▲5、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晰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1.4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	台	6	<p>1. 温度测量：测量范围：-20~70℃；分辨率：≥0.01℃；测量精度：±0.3℃</p> <p>2. 湿度测量：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测量精度：±2%RH</p> <p>3. 光照度测量：光照范围：0.1~2000lux；光照精度：±4%示值。</p> <p>4. 紫外线测量：测量范围：0.01~230 μW/cm²（波长365nm±5nm）；测量精度：±8%；</p> <p>5. 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要求≥5年，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10分钟）工作时长要求≥1年。</p> <p>6. 通信方式：具备2.4GHz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p> <p>▲7. 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晰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1.5	无线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VOC监测终端	台	6	<p>1、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30~7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p>

				<p>2、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度：±2%RH；</p> <p>3、挥发性有机物测量 范围 0~20ppm(异丁烯)； 分辨率：0.01ppm； 精度：0.1ppm±8%示值；</p> <p>4、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命 5 年以上，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 30 分钟)工作时长半年以上；</p> <p>5、通信方式：具备免费频段双向无线通讯功能，自组网，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p> <p>▲6、安全性能：为确保文物安全，采用安全设计，通过防爆安全认证。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晰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1.6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	台	6	<p>1、温度测量： 测量范围：-30~70℃； 分辨率：0.1℃； 测量精度：±0.3℃；</p> <p>2、湿度测量： 测量范围：0~100%RH； 分辨率：0.1%RH； 测量精度：±2%RH；</p> <p>3、甲醛测量 范围 0~10ppm； 分辨率：0.001ppm； 精度：0.02ppm±4%示值；</p> <p>4、能耗：具有电源管理功能，环保无污染电池使用寿</p>

				<p>命 5 年以上, 电池一次充电后连续采样(频率 30 分钟) 工作时长半年以上;</p> <p>5、通信方式: 具备免费频段双向无线通讯功能, 自组网, 符合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p> <p>▲6、安全性能: 为确保文物安全, 采用安全设计, 通过防爆安全认证。提供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晰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p>
1.7	中继	台	6	<p>1. 总体指标: 使用国家无委会免费的 2.4G 赫兹频段;</p> <p>2. 组网方式: 具有自组织网络的能力, 能够自行搜索及加入网络;</p> <p>具有周期性心跳包, 周期性向网关发送心跳包以表征工作状态;</p> <p>具有链路质量侦测能力。在信号微弱或不稳定情况下, 能够自行判别, 并搜索和优选更优质的网络传输路径;</p> <p>3. 数据传输: 具有反馈能力, 成功接收到数据包后, 予以回复, 表明成功接收状态;</p> <p>具有数据重发机制, 当数据发送失败后, 具有回避及重发机制。如果数据发送多次不成功, 能够优选父节点, 并重新发送;</p> <p>具有下行转发能力, 自父节点接收下行包, 并根据路由机制, 转发至目标子节点;</p> <p>发送功率$\leq 22\text{dBm}$; 通讯距离> 200 米(视距传输);</p> <p>4. 外壳材料: 采用金属外壳;</p> <p>5. 供电方式: 插电供电。</p>

1.8	环境监测系统	套	1	<p>具有监测点位和参数设置、专业数据分析、列表或图示化显示、实时报警、历史数据查询、校正公式设置、离线检测数据登录等功能，支持“全国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评估系统平台”，并具备扩展接口，能按规范扩展兼容更多成熟监测终端和调控装置无线数据等的接入。</p> <p>应当具备的重点模块功能：</p> <p>①应当具备实时监测数据的储藏和显示。</p> <p>②应当具备生成分析报告或生成警告等信息功能，并能运算出决策性指令。</p> <p>③应当具有预警系统模块。</p> <p>④应当支持环境调控数据存储、数据汇总、查询记录、趋势分析。</p> <p>⑤支持环境调控设备的远程控制。目标值设定、状态查询、启停管理、报警复位等系统操作。</p> <p>▲⑥为了确保文物保护信息安全，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要求级别为2级或以上，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通知书》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测评报告扫描件。</p>
1.9	低氧恒湿展柜	台	1	<p>1. 规格材料：2600*1000*1100mm；</p> <p>2. 展示柜整体框架采用不低于 40*40*3.0mm 优质冷拔钢管型材经切割、钝化、调直、表校、胎具校正后采用气体保护焊焊接（焊口无氧化现象）；焊接成形后，经时效处理状态达到 T6 以上性能完毕后，用专业设备磨平打光。防锈处理后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工艺；</p> <p>3. 展柜开启方式：电动升降式开启，.最大提升高度：500mm</p> <p>4. 展柜照明：采用 LED 灯带照明，其亮度和照射角度</p>

			<p>均可调节，可以均匀照亮整个展示区域，产生良好的展览效果，不会对文物造成损害；</p> <p>5. 玻璃：6.0mm+0.76PVB+6.0mm，夹胶可防 99.99% 的紫外光，具有防爆功能玻璃外观符合 GB/T9962 或 GB/T9963 规定；</p> <p>6. 展柜密封性能：$\leq 0.02d^{-1}$</p> <p>7. 供氮流量：5L/min</p> <p>8. 氮气纯度：额定工况下，最高纯度 99.9%</p> <p>9. 氧含量控制范围：1%~21%</p> <p>10. 相对湿度控制范围：30%~65%RH（环境温度：20℃）</p> <p>11. 湿度控制稳定性：设定湿度值$\pm 2.5\%$RH</p> <p>12. 展柜内环境洁净度：有效滤除空气中氧气、有害气体、粉尘颗粒物、霉菌孢子、虫卵等</p> <p>13. 气流净化方式：制氮系统吸附及过滤</p> <p>14. 温度测温范围：-20℃~70℃</p> <p>15. 温度测温精度：$\pm 0.3^{\circ}\text{C}$</p> <p>16. 湿度测湿范围：0~100%RH</p> <p>17. 湿度测湿精度：$\pm 2\%$RH</p> <p>18. 除湿方式：充氮除湿</p> <p>19. 加湿方式：等焓加湿</p> <p>20. 加湿水箱：水箱内容积 10L，带液位指示及液位开关；手动加水</p> <p>21. 加湿水箱液位检测：侧装液位开关，提示缺水报警</p> <p>22. 噪音：正前方 1m 处运转噪音 50dB(A)，消音室环境下测量</p> <p>22. 电源：AC220V$\pm 10\%$ / 1 相 / 50Hz$\pm 2\text{Hz}$</p> <p>23. 控制系统功能指标： 具有系统“一键式”启停功能； 具有手动调试功能；</p>
--	--	--	--

				<p>具有柜内的温湿度、氧含量等自动监控功能；</p> <p>具有氧含量、湿度等参数设定、显示、查询与修改功能；</p> <p>具有运行数据实时趋势图功能；</p> <p>具有运行数据记录与导出功能；</p> <p>具有设备故障报警、警示、维护保养提示功能。</p>
1.1 0	净化恒 湿机 (小 型)	台	38	<p>1. 支持 LCD 全中文菜单显示，便于查看与操作；</p> <p>2. 湿度调控精度：$\leq \pm 3\%RH$；分辨率：0.1%RH；</p> <p>3. 湿度调控范围：25%~70%RH；</p> <p>4. 调控范围：小型$\geq 8m^3$；</p> <p>5. 净化恒湿机内装有空气净化模块，具有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p> <p>6. 加湿过程中不会对展示物品造成高低湿冲击，不会有水雾现象出现；</p> <p>7. 尽量减低加水和补水的频率，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免加水、免排水；</p> <p>8. 设备体积小，功耗小，安装方便；</p> <p>9. 净化恒湿机具有多机联动调控功能；</p> <p>(▲) 10.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净化恒湿机（小型）在 25℃/8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除湿量达到 1kg、在 25℃/4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加湿量达到 1kg，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11.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小型）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工作时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12.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小型）检测报告，证明净化恒湿机(小型)出风口风速小于 3m/S，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13. 提供专业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p>

				(小型) 防爆合格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合格证原件扫描件。
1.1 1	净化恒 湿机 (大 型)	台	12	<p>1. 支持 LCD 全中文菜单显示, 便于查看与操作;</p> <p>2. 湿度调控精度: $\leq \pm 3\%RH$; 分辨率: $0.1\%RH$;</p> <p>3. 湿度调控范围: $25\% \sim 70\%RH$;</p> <p>4. 调控范围: 大型 $\geq 20m^3$;</p> <p>5. 净化恒湿机内装有空气净化模块, 具有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p> <p>6. 加湿过程中不会对展示物品造成高低湿冲击, 不会有水雾现象出现;</p> <p>7. 尽量减低加水和补水的频率,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实现免加水、免排水;</p> <p>8. 设备体积小, 功耗小, 安装方便;</p> <p>9. 净化恒湿机具有多机联动调控功能;</p> <p>(▲) 10.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证明净化恒湿机(大型)在 $25^{\circ}C/80\%RH$ 湿度环境下, 24 小时内除湿量达到 2.5kg、在 $25^{\circ}C/40\%RH$ 湿度环境下, 24 小时内加湿量达到 2.5kg, 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11.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大型)检测报告, 证明设备工作时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 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12.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大型)检测报告, 证明净化恒湿机(大型)出风口风速小于 $5m/S$, 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13. 提供专业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大型)防爆合格证, 投标文件中提供防爆合格证原</p>

				件扫描件。
1.1 2	展厅中 央空调	套	1	<p>室内机（96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冷量：≥12.5kw； 2. 制热量：≥14kw； 3. 耗电量：0.16KW； 4. 风量：高速 1800m³/h，中速 1450m³/h，低速 1150m³/h； 5. 四面出风嵌入式安装，遥控/线控操作可选； 6. 冷媒控制：电子膨胀阀。 7. 电源：220V，50Hz， 8. 主体尺寸：840*840*290mm±30mm； <p>室外机（4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冷量：≥275.2kw； 2. 制热量：≥306kw； 3. 控制方式：电子膨胀阀； 4. 制冷剂：R410A。 5. 防水等级：IPX4； 6. 连接管：气管 φ51.4mm，液管 φ25.4mm， 7. 电源：380V，50Hz； <p>配套电控箱（1项）</p> <p>钢制控制柜；含配套低压电气元件。</p> <p>设备供电线缆（1项）</p> <p>国标优质阻燃型线缆：3*95+1*50，长度 100m（设备至控制柜，暂估量）；含配套桥架与管材</p> <p>制冷系统配套材料（1项）</p> <p>制冷剂 R410A、分歧管、主内机之间配套连接铜管、保温、线缆、管线等；超长冷媒配管，按照现场实际需要配置；</p> <p>冷凝排水管路（1项）</p>

			<p>优质 UPVC 管材, D32/40, 含保温管材; 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提供;</p> <p>安装辅材 (1 项)</p> <p>阀门、管件、焊条、弯头、回油弯头、氧气乙炔、油漆、切割片、标准件、吊丝及配套、密封条、减震垫等辅材</p> <p>新增设备基础 (1 项)</p> <p>混凝土或槽钢制作设备基础, 高度 100mm, 面积: 20 m² (暂估量,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配置)</p> <p>吊顶拆除及恢复 (1 项)</p> <p>展厅区域内吊顶层保护性拆除及后期恢复; 满足现场实际要求</p> <p>墙体开洞及恢复 (1 项)</p> <p>通风管路及制冷系统施工, 墙体开孔及后期装饰恢复; 土建砖砌回补, 墙体腻子乳胶漆刷白处理;</p> <p>垃圾清运 (1 项)</p> <p>施工垃圾清运</p>
1.1 3	库房恒温恒湿系统	套 1	<p>恒温恒湿调控设备 1 (1 台)</p> <p>1. 制冷量: 54.2KW, 制热量: 27KW, 风量: 10500m³/h, 加湿量 8kg/h;</p> <p>2. 环保型制冷剂: R407C;</p> <p>3. 机外余压: 400Pa; 压缩机类型: 全封闭涡旋式;</p> <p>4. 过滤净化类型: 板式 G4+密褶中效 F8, 活性炭复合材料;</p> <p>5. 提供 RS485 远程通讯接口; 漏水检测接口;</p> <p>6. 电气控制系统: PLC 可编程控制器, 7 寸彩触屏。</p> <p>7. 温度控制范围: 18~25℃, 灵敏度±0.8℃; 湿度控制范围: 45~70%, 灵敏度±4%;</p> <p>8. 室内机外形尺寸: 1750*855*1875mm; 室外机外形尺</p>

			<p>寸：1070*920*1140mm;</p> <p>9. 室内外机连接管：供液铜管 ϕ 16*2；排气铜管 ϕ 22*2；</p> <p>10. 压缩机类型：全封闭涡旋式；</p> <p>11. 使用电源：380V，50Hz</p> <p>恒温恒湿调控设备 2 （1 台）</p> <p>1. 制冷量：26KW，制热量：18KW，风量：5600m³ /h，加湿量 3kg/h；</p> <p>2. 环保型制冷剂：R407C；</p> <p>3. 机外余压：250Pa；压缩机类型：全封闭涡旋式；</p> <p>4. 过滤净化类型：板式 G4+密褶中效 F8, 活性炭复合材料；</p> <p>5. 提供 RS485 远程通讯接口；漏水检测接口；</p> <p>6. 电气控制系统：PLC 可编程控制器，7 寸彩触屏。</p> <p>7. 温度控制范围：18~25℃，灵敏度 \pm0.8℃；湿度控制范围：45~70%，灵敏度 \pm4%；</p> <p>8. 室内机外形尺寸：1245*625*1875mm；室外机外形尺寸：675*670*1105mm；</p> <p>9. 室内外机连接管：供液铜管 ϕ 12*2；排气铜管 ϕ 16*2；</p> <p>10. 压缩机类型：全封闭涡旋式；</p> <p>11. 使用电源：380V，50Hz</p> <p>恒温恒湿调控设备 3 （1 台）</p> <p>1. 制冷量：40.5KW，制热量：24KW，风量：8600m³ /h，加湿量 8kg/h；</p> <p>2. 环保型制冷剂：R407C；</p> <p>3. 机外余压：350Pa；压缩机类型：全封闭涡旋式；</p> <p>4. 过滤净化类型：板式 G4+密褶中效 F8, 活性炭复合材料；</p>
--	--	--	--

			<p>5. 提供 RS485 远程通讯接口；漏水检测接口；</p> <p>6. 电气控制系统：PLC 可编程控制器，7 寸彩触屏。</p> <p>7. 温度控制范围：18~25℃，灵敏度±0.8℃；湿度控制范围：45~70%，灵敏度±4%；</p> <p>8. 室内机外形尺寸：1750*855*1875mm；室外机外形尺寸：1070*920*1125mm；</p> <p>9. 室内外机连接管：供液铜管 φ 16*2；排气铜管 φ 22*2；</p> <p>10. 压缩机类型：全封闭涡旋式；</p> <p>11. 使用电源：380V，50Hz</p> <p>漏水检测保护装置（3 台）</p> <p>含配套电磁阀。DC12V 安全电压供电；报警响应时间小于 1 秒；</p> <p>水处理器（3 台）</p> <p>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需多重过滤，附配前置过滤器，控制方式：全自动，型式：垂直方筒，出水量：0.5m³/h，滤速：20-25m/h；</p> <p>配套电控箱（1 项）</p> <p>钢制控制柜；含配套低压电气元件。</p> <p>设备供电线缆（1 项）</p> <p>国标优质阻燃型线缆；含配套桥架与管材</p> <p>配套通风管路（1 项）</p> <p>国标 0.6~1.2mm 厚镀锌板材料制作风管，δ 20mm 厚 B1 级阻燃型橡塑保温材料（黑色）；通风管路、保温材料、送回风风口、防火阀、静压箱、调节阀等，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提供；</p> <p>制冷系统配套材料（1 项）</p> <p>制冷剂、分歧管、主内机之间配套连接铜管、保温、线缆、管线等；超长冷媒配管，按照现场实际需</p>
--	--	--	---

				<p>要配置：</p> <p>给排水管路（1项）</p> <p>给水：国标优质 PPR 管材,热熔焊接，DN20/25； 排水：优质 UPVC 管材,D32/40，含保温管材及配套阀门；按照现场实际需求提供；</p> <p>安装辅材（1项）</p> <p>阀门、管件、焊条、弯头、回油弯头、氧气乙炔、油漆、切割片、标准件、吊丝及配套、密封条、减震垫等辅材</p> <p>新增设备基础（1项）</p> <p>混凝土或槽钢制作设备基础，高度 100mm，防水处理；</p> <p>吊顶拆除及恢复（1项）</p> <p>库房区域内吊顶层保护性拆除及后期恢复；满足现场实际要求</p> <p>设备机房改造（1项）</p> <p>设备机房防水及水电改造</p> <p>墙体开洞及恢复（1项）</p> <p>通风管路及制冷系统施工，墙体开孔及后期装饰恢复；土建砖砌回补，墙体腻子乳胶漆刷白处理；</p> <p>垃圾清运（1项）</p> <p>施工垃圾清运</p>
（二）文物库房设备				
2.1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台	2	<p>1. 规格：1200*800*1950mm；</p> <p>2. 样式：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p> <p>3. 隔板层数根据需要设定，每层隔板高度可调整；标准 4 层；</p> <p>4. 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优质钢制滚轮，经久耐用；</p>

				<p>5. 喷漆：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漆，长时间使用（十年内）不泛黄；</p> <p>6. 锁具：采用优质锁具，坚固耐用，长时间使用（十年内）锁具及钥匙不变形；</p> <p>7.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p> <p>8. 控湿范围：25%RH-70%RH；</p> <p>9. 日波动范围：±3%RH；</p> <p>10. 使用电源：220VAC, 50HZ, 1A；</p> <p>11. 消耗功率：最大:200W / 平均:60W；</p> <p>12. 为方便日常使用与观察，正面嵌入彩色显示屏，显示恒湿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p> <p>13. 免补水功能：适宜外界环境湿度下，将除湿的冷凝水进行过滤、净化，自动收集至内置水箱，补充恒湿机内液位，为加湿功能提供水源，无须人工加（补）水；水箱水满后，停止补水，将冷凝水挥发到空气中，无须人工排（倒）水；</p> <p>（▲）14.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隔板式恒湿储藏柜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柜内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含量$\leq 0.5\text{mg}/\text{m}^3$，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5.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隔板式恒湿储藏柜配置有 LCD 彩色显示屏，并显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2.2	抽屉式	台	2	1. 规格：1200*800*1950mm；

	恒湿储藏柜	<p>2. 样式：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 1.0mm；</p> <p>3. 抽屉个数：6 层；</p> <p>4. 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优质钢制滚轮，经久耐用；</p> <p>5. 喷漆：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漆，长时间使用（十年内）不泛黄；</p> <p>6. 锁具：采用优质锁具，坚固耐用，长时间使用（十年内）锁具及钥匙不变形；</p> <p>7.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p> <p>8. 控湿范围：25%RH-70%RH；</p> <p>9. 日波动范围：±3%RH；</p> <p>10. 使用电源：220VAC, 50HZ, 1A；</p> <p>11. 消耗功率：最大:200W / 平均:60W；</p> <p>12. 为方便日常使用与观察，正面嵌入彩色显示屏，显示恒湿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p> <p>13. 免补水功能：适宜外界环境湿度下，将除湿的冷凝水进行过滤、净化，自动收集至内置水箱，补充恒湿机内液位，为加湿功能提供水源，无须人工加（补）水；水箱水满后，停止补水，将冷凝水挥发到空气中，无须人工排（倒）水；</p> <p>（▲）14.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抽屉式恒湿储藏柜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柜内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 含量$\leq 0.5\text{mg}/\text{m}^3$，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15.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抽屉式恒湿储藏柜配置有 LCD 彩色显示屏，并显示工作状态、</p>
--	-------	--

				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3	恒温恒湿储藏柜	台	1	<p>1. 规格：1200*800*1950mm。</p> <p>2. 材料 材质采用厚度$\geq 1\text{mm}$ 优质冷轧钢，每层承重$\geq 50\text{kg}$。</p> <p>3. 结构 标准款为 6 层层板式；</p> <p>4. 性能</p> <p>(1) 柜体换气率：$\leq 0.5\text{d}^{-1}$；</p> <p>(2) 柜内温度控制范围：$1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p> <p>(3) 柜内湿度控制范围：$40\%\text{RH}\sim 70\%\text{RH}$；</p> <p>(4) 温度控制稳定性：温度值$\pm 2^{\circ}\text{C}$；</p> <p>(5) 湿度控制稳定性：湿度值$\pm 3\%\text{RH}$；</p> <p>(6) 加湿水箱：水箱容积 3L，带液位指示，带液位开关，手动加水；</p> <p>(7) 柜内空气净化：尼龙网+HEPA+改性椰壳活性炭+银离子涂层（复合滤网）；</p> <p>(8) 通讯功能：支持以太网、MQTT DTU 方式组网；</p> <p>(9) 远程诊断：</p> <p>具有设备自检和远程诊断功能；</p> <p>保护功能：电路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p> <p>制冷系统具有：制冷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功能，压缩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p> <p>恒温 PTC 加热器具有过温、过流保护功能；</p> <p>加湿水箱缺水、满水保护功能；</p> <p>柜内湿度超标警示和保护功能；</p> <p>故障报警和维护保养提示功能。</p> <p>(▲) 5.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恒温恒湿储藏柜的空气</p>

				<p>质量检测报告，证明柜内甲醛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含量$\leq 0.05\text{mg}/\text{m}^3$、TVOC含量$\leq 0.5\text{mg}/\text{m}^3$，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6. 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恒温恒湿储藏柜配置有 LCD 彩色显示屏，并显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2.4	低氧恒湿储藏柜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400*800*2000mm； 2. 储藏柜容积：1.56m³； 3. 储藏柜密封性能：$\leq 0.02/\text{d}$； 4. 供氮流量：5L/min； 5. 氮气纯度：典型工作环境下，最高纯度 99.9%； 6. 氧含量控制范围：0.5%~21%（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可以设置适合储存的氧含量控制范围，最低设定值为 0.5%）； 7. 相对湿度控制范围：30%~65%RH（环境温度：20℃）； 8. 湿度控制稳定性：设定湿度值$\pm 2.5\text{RH}$； 9. 湿度测湿范围：0~100%RH； 10. 湿度测湿精度：$\pm 2\text{RH}$； 11. 噪音：正前方 1m 处运转噪音 50dB(A)，消音室环境下测量； 12. 电源：AC220V$\pm 10\%$ / 1 相/ 50Hz$\pm 2\text{Hz}$； 13. 消耗功率：550W。
2.5	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台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200*800*2200mm。 2. 柜体结构：柜体主要由立柱、底梁、搁板、侧板、挂板、顶板、门板、背板等部件组成。 3. 柜体部件参数：

			<p>(1) 立柱：立柱、横挡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立柱成型尺寸 50x39mm，允许尺寸公差±1mm，整体五面四翻边下冲折一体成型工艺，立柱压六筋设计。</p> <p>(2) 搁板：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六折弯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搁板下加筋，筋材料厚度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搁板内嵌优质樟木板或新型材料，要求防虫，防腐，防霉。</p> <p>(3) 挂板：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设有四根圆筋。</p> <p>(4) 侧板：侧板、侧封板均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侧板折弯成凹凸造型，外形美观，不易变形。</p> <p>(5) 门板：门板采用 1.2mm 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四面翻边结构。门板里加筋，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门板封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可有效的将筋和锁栓隐藏。</p> <p>(6) 门面锁具：采用椭圆形豪华锁，黑色锁壳为塑胶材质，旋钮、锁芯采用锌合金，锁片为碳钢。沿旋钮顺时针旋转 90° 可实现柜门开启或关闭。锁芯、锁片可镀铬、锌，根据客户需求定制。</p> <p>(7) 顶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p> <p>(8) 底梁：采用 2.0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U 型结构。</p> <p>(9) 背板：采用 1.0mm 优质冷轧钢板。背板加筋，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p> <p>(10) 颜色：可选，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精工制造，工件经除油、去锈、脱脂、表调、磷化、水洗等十三道工序前处理，采用国际最新流行色优质环保型高附着力的金属表面纳米抗菌静电自动喷粉，高温固化而</p>
--	--	--	--

				成,提高其防锈蚀和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 $\geq 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 $\geq 94\%$)。
2.6	无酸文物囊匣	个	100 0	<p>规格: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p> <p>总体技术要求</p> <p>为了保证方便文物外展需求,囊匣采用三层材质,外层为硬度较高的木质层(奥松板)加环保布料或纤维材质或直接无酸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保证囊匣的硬度,同时,内层采用无酸瓦楞纸板,保证内部环境的无酸,兼具硬度和无酸性,内囊与文物充分填充,更好的保护囊匣内文物的安全。</p> <p>一、囊匣木质外层</p> <p>1、木质外层采用优质奥松板,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p> <p>(▲) 2、采用环保材料,甲醛释放量可达到 E1 级,奥松板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囊匣所用奥松板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二、无酸纸材料</p> <p>1、浆料由 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p> <p>2、金属离子含量(铜离子、铁离子)总含量不高于$50\text{mg}/\text{kg}$;</p> <p>3、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 5;</p> <p>4、pH 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 pH 值为 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 pH 值为 8.0~9.5 或中性;</p> <p>5、碱性缓冲剂: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纸的碱性缓冲剂含量在 2%~5%之间(以 CaCO_3 计);</p> <p>6、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p> <p>(▲) 7、囊匣所使用的无酸瓦楞纸板边压强度\geq</p>

			<p>6. 5KN/m、耐破强度\geq1300kPa、交货水分\leq14%。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囊匣所用无酸瓦楞纸板边压强度\geq6. 5KN/m、耐破强度\geq1300kPa、交货水分\leq14%。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三、内囊</p> <p>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老化、变形，且无污染、不释放有害物质的馆藏文物保护适用材料作为盒内填充与缓冲材料。内填充物为无酸防火纤维棉或无酸防火 PE 棉或纯棉布(具体根据文物属性而定)。</p> <p>四、固定材料</p> <p>应尽量避免使用胶粘剂。若使用，须为无酸胶粘剂，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若使用胶带，应为无酸性，不腐蚀被粘物，不脱胶、溢胶，黏性持久不发黄变质。</p> <p>(▲) 五、配件：囊匣制作所用的配件（提扣、旋扣、信息卡、包角、胶条等），须不含有塑化剂。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囊匣所用提扣、旋扣、信息卡、包角和胶条不含塑化剂。报告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六、囊匣整体性能：</p> <p>(▲) 1、囊匣应具备良好的空箱抗压能力，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证明整体抗压强度能达到 3.3×10^3 kPa。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 2、囊匣应具备良好的耐热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证明</p>
--	--	--	---

				<p>囊匣在 5kg 承重、40℃环境放置 3 小时以上的情况下，囊匣外包装无破损及明显变形。</p> <p>(▲) 3、囊匣应具备良好的抗跌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证明囊匣在 5kg 承重、从 75cm 以上高度低落的情况下，囊匣外包装无破损及明显变形，检测报告应加盖检测机构的 CMA 标注。</p> <p>(▲) 4、囊匣应具备良好的耐压强度，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证明囊匣在 5kg 承重下，最大抗压力值达到 20000N。</p> <p>(▲) 5、囊匣应具备良好的抗振动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具有 CMA 标注），证明囊匣承重 5kg，在如下振动条件下：（5Hz 振动频率、不低于 25mm 振幅、Z 轴振动方向、振动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外包装无破损及明显变形。</p> <p>注：此处 1、2、3、4、5 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三）库房分析设备				
3.1	扫描电 镜+能 谱	套	1	<p>一、电镜主机：</p> <p>1.1、主机结构：桌面型台式主机设计</p> <p>1.2、安装要求：无需减震台，安装在实验台桌面上即可满足测试要求</p> <p>1.3、电力要求：使用 220V、50Hz 市电，主机功率 1KW</p> <p>二、电子光学：</p> <p>2.1、加速电压：5kV，10kV，15kV 可调。同时可以 3kV-30kV 连续可调，步进 1kV</p> <p>2.2、电子枪：六硼化镧灯丝，使用寿命≥1000 小时</p> <p>2.3、分辨率：3nm</p> <p>2.4、电磁透镜：一体式聚光镜，电磁式物镜光阑，非</p>

			<p>外置手动调节；一键自动配置亮度，对比度，自动对焦。</p> <p>2.5、放大倍数：50x-360,000x</p> <p>三、信号探测器：</p> <p>3.1、SE 探测器：二次电子探测器</p> <p>四、样品仓：</p> <p>4.1、样品台：电动样品台</p> <p>4.2、样品台行程：X=60mm、Y=55mm</p> <p>4.3、最大样品尺寸：105mm*87mm*51.5mm（样品台可自由移动时）</p> <p>4.4、光学导航：内置彩色 CCD 摄像头，具备光学导航功能；支持在导航窗口快速定位寻找样品</p> <p>4.5、仓内相机：配备样品仓内侧视相机，实时观察样品仓内情况</p> <p>五、真空系统：</p> <p>5.1、一级真空：机械泵，只需更换泵油和滤芯，无需额外维护</p> <p>5.2、二级真空泵：磁悬浮涡轮分子泵，分子泵抽速\geq84L/s</p> <p>5.3、真空逻辑：配备真空规实时监测，全自动控制</p> <p>5.4、换样时间：高真空模式下换样时间\leq30s</p> <p>5.6、样品室真空：高真空模式$<$ 10⁻⁵Pa</p> <p>5.7、低真空度：1-60Pa 可调</p> <p>六、成像模式：</p> <p>6.1、视频模式：512x512 像素，无需小窗口扫描；</p> <p>6.2、快扫模式：扫描时间小于 3 秒，512x512 像素；</p> <p>6.3、慢扫模式：扫描时间小于 40 秒，2048x2048 像素；</p> <p>6.4、图像格式：BMP、TIFF、JPEG、PNG；</p>
--	--	--	--

				<p>6.5、存储图像分辨率：512x384、1024x768、2048x1536、4096x3072</p> <p>七、工作站：</p> <p>7.1、配置（64位）操作系统，8GB处理内存，500G固态硬盘，鼠标键盘，两块24寸显示器；</p> <p>7.2、含操作控制软件。</p> <p>八、能谱仪：</p> <p>8.1、探测器：分析型SDD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30mm²有效面积，高分子超薄窗设计，无需液氮冷却，仅消耗电能。</p> <p>8.2 能量分辨率：Mn Ka 保证优于129eV（@计数率50,000cps）；以上探测器能量分辨率保证符合ISO 15632:2012标准。</p> <p>8.3 元素分析范围：B5~Cf98。</p>
3.2	多光谱 成像系 统	套	1	<p>设备详细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波段范围 900-1700nm 2. 光谱通道 254（1024） 3. 空间像素 640（1280） 4. 探测器 InGaAs 5. 像元尺寸 15 μm 6. 通光孔径 f/2.5 7. 采样间隔（色散/pixel） 3.75nm 狭缝宽度 25 μm 8. 光谱分辨率（FWHM） 7.5nm（6nm） 9. A/D 转换 12 bit 10. 光学设计 全反射同心像差校正 11. 通讯接口 GigE 12. 功耗 50w 13. 操作温度 0-50° C

				14. 储存温度 -20-60° C
3.3	三维可移动高像素数字采集系统	套	1	<p>1、总体要求</p> <p>1.1 提供三维激光扫描仪、追踪器、扫描软件、测量分析软件、笔记本工作站等整套设备。三维扫描仪须是便携式、计量级设备，能够满足且不限于各型产品的高效、精确测量要求；</p> <p>1.2 三维扫描仪移动采集数据，被扫描对象也可以根据需要移动、翻转；</p> <p>1.3. 设备具备贴点式和追踪式两种工作模式，能实现同步或单独运用。</p> <p>2、工作环境</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0℃~40℃；</p> <p>2.2 环境相对湿度：10%~90%；无凝结；</p> <p>2.3 电源要求：110V~240V；50Hz~60Hz；</p> <p>3、跟踪式扫描系统技术要求</p> <p>3.1 结构形式：该系统是由双 CCD 光学跟踪器（以下简称跟踪器）、手持激光球型扫描仪（以下简称扫描仪）组成，整套系统连接简单，安全可靠；</p> <p>3.2 跟踪器可采用电池供电，在一些没有交流电的场合，也能长时间连续工作，电池数量不小于两块；</p> <p>3.3 扫描仪设备轻便，重量≤1.6kg（含无线、电池模块），须提供称重图片；</p> <p>3.4 动态扫描：利用动态参考功能，系统能在物体自由移动过程中正常工作，精准获取物体完整外形三维数据；</p> <p>3.5 跟踪器和扫描仪均具有无线传输功能，为保证设备使用安全，扫描仪使用过程中不能有任何线缆连接；</p> <p>3.6 为保证设备精度长期稳定可靠，扫描仪采用碳纤维一体成型结构，坚固耐用。为方便用户使用，扫描</p>

			<p>仪的任意连接杆均可抓持进行正常扫描工作，且不会对精度造成任何的影响；</p> <p>3.7 为支持更远距离的跟踪（并保证精度准确可靠），跟踪器相机的像素≥ 2500万，靶岛的白色标记点直径$\geq 14\text{mm}$；</p> <p>3.8 为提高跟踪的精度，扫描仪的靶岛数量不低于 10 个。</p> <p>4、跟踪式光笔测量系统技术要求</p> <p>4.1 光笔本体尺寸$\geq 500\text{mm}$，反光标记点数量≥ 15颗，白色标记点直径$\geq 18\text{mm}$；</p> <p>4.2 光笔单站最大跟踪距离不小于 10m；</p> <p>4.3 光笔具备有线和无线两种连接方式；</p> <p>4.4 具有隐藏点测量功能，在面对复杂工况使用时，即使有 50%的标记点被遮挡仍可以正常工作；</p> <p>4.5 单站体积精度：10.4m³ 范围内不低于 0.049mm，35m³ 范围内不低于 0.07mm；90 m³ 范围内不低于 0.13mm；135m³ 范围内不低于 0.159mm。</p> <p>5、主要技术参数</p> <p>5.1 三维激光扫描仪要求</p> <p>5.1.1 扫描最高精度：$\leq 0.025\text{mm}$ ；</p> <p>5.1.2 单站体积精度：110.4m³ 范围内不低于 0.049mm，35m³ 范围内不低于 0.07mm；90 m³ 范围内不低于 0.13mm；135m³ 范围内不低于 0.159mm；</p> <p>5.1.3 扫描速率$\geq 4,860,000$ 次测量/秒；</p> <p>5.1.4 分辨率：最高分辨率达到 0.02 mm。</p> <p>5.1.5 扫描景深：$\geq 800\text{mm}$ ；</p> <p>5.1.6 单台设备至少支持以下三种工作模式完全满足各种使用场景使用，可以通过扫描仪按钮实时切换，且各种模式扫描数据在同一坐标系三维数据中，无需后期拼接。</p>
--	--	--	--

			<p>5.1.7 高速扫描模式：不低于 80 束三交叉蓝色激光线的高速扫描模式，能快速从各个角度高效扫描，且完全不受扫描方向限制；</p> <p>5.1.8 精细扫描模式：不低于 15 束平行蓝色激光超精细扫描模式，能对物体表面的细小特征、孔位孔径、止口边缘进行精准采集；</p> <p>5.1.9 深孔扫描模式：至少有 1 束单独蓝色激光深孔扫描模式，能对沟槽、型腔、深孔展开扫描，避免扫描数据出现死角和盲区。</p> <p>5.1.10 单幅最大扫描面幅 800 mm × 700 mm。</p> <p>5.1.11 投标方提供一套便携式仪器箱，满足跟踪器、扫描仪、电池等收纳需要。</p> <p>5.1.12 快速标定：设备标配自校准系统，由高强度、高稳定性航空级碳纤维比对板组成，用户可现场快速校准；</p> <p>5.1.13 声音提示功能：仪器本身具备声音指示，指示用户正确和最佳工作角度及范围；</p> <p>5.2 工作站要求</p> <p>5.2.1 投标方应根据软件的硬件要求和系统要求等，选择工作站配置，必须保证扫描软件及测量分析软件正常、流畅运行使用。</p> <p>5.3 扫描软件要求</p> <p>5.3.1 提供的扫描软件必须为正版永久授权、功能完整的专业软件；</p> <p>5.3.2 扫描软件具备指定标记点实现两组扫描文件拼接的功能，拼接后显示每个标记点的拼接误差，可以剔除误差较大的标记点再拼接，从而提高拼接的精度；</p> <p>5.3.3 扫描软件需具有主流测量分析软件的接口，在扫描软件内可以实现扫描完成后一键导入点云进行</p>
--	--	--	---

检测比对，以避免输入导入导出有可能出现的数据兼容问题。

5.4 测量分析软件要求

5.4.1 提供的测量分析软件必须为正版永久授权、功能完整、市场主流（市场主流测量分析软件包括 Polyworks Inspector、Geomagic Control X 等）的专业软件。

5.4.2 具备 CAD 对齐功能，包括使用测量的参考特征对齐，曲面（点）特征对齐，最佳拟和对齐等，并提供坐标系历史恢复及储存功能。

5.4.3 报告处理：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报告模版定义以及自动输出报告，第一次数据分析后，相同型号产品无需重新编辑测量，可一键生成报告。并具备上传质量管理体系功能。

6、系统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跟踪器主机	1 套	
2	标定杆	1 套	
3	三脚架（含云台）	1 套	
4	电源适配器	1 套	
5	跟踪器电源数据线缆	1 套	
6	安全防护箱（跟踪器）	1 套	
7	USB3.0 数据线	1 套	
8	12mm 圆柱磁性标记点 套装（24 颗）	1 套	
9	电源线缆	1 套	
10	扫描仪主机	1 套	
11	对比板	1 套	
12	扫描仪电源数据线缆	1 套	

				13	安全防护箱（扫描仪）	1套	
				14	加密狗	1套	
				15	U盘（32G）	1套	
				16	12mm 高反光标记点 （1000颗）	1套	
				17	移动工作站	1套	

（四）、投标样品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样品：

序号	样品	技术要求	数量
1	净化恒湿机（小型）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评分要求制作。	1台
2	独立展柜	规格：800*800*2200mm 根据采购技术要求及评分要求制作。	1台

投标样品上须标注投标人名称。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样品的予以拒收，未安装完成的停止安装。样品可以采取自行送至指定地点的方式（样品递交地点：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4100号 具体8楼西侧评标区域；递交时间：2024年12月24日18:00-19:30，2024年12月25日10:00-11:00收取样品。联系人：施丁语，电话：0995-8520797）。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评标委员会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判。
2. 样品演示：样品需要进行现场演示的，投标人自备样品演示需要的相关设备和配件。
3. 评标委员会可能对其进行破坏性试验，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费用。中标样品由招标人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未中标样品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通知各个投标人退还。
4. 中标候选人的实物样品送招标人处保存，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保证供货产品质量不低于投标样品，如低于样品质量和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退货，调换合格的产品至招标人满意为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应以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吐鲁番博物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支付比例 20%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项 20%
2	支付比例 30%	货到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款项 30%
3	支付比例 50%	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50%

4. 包装和运输：

4.1 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4.2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5. 售后服务：

5.1. 投标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及人员培训，培训后采购人可熟悉基本操作；

5.2. 故障处理：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2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8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72小时，如超过时限无法排除故障，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

购人使用，直到修复完成。

5.3. 质保期自全部货物验收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1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升级服务和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没有标注▲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号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标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20 分	50 分	100 分

1.2 初步评审表

类别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国社会保险出具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分包应满足金额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分包应满足金额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 50 分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指标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2. ▲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2 分；没有标注▲号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	25 分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生产工艺；②产品技术指标；③产品详细技术方案；④产品结构图及效果图；⑤室内效果图等。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10 分

<p>实施方案</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制度；②人员配置和设施设备情况；③供货方案（生产、包装、运输等）④安装进度计划；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⑥安装、调试方案等。 方案中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 6 分。</p>	<p>6 分</p>
<p>样品</p>	<p>净化恒湿机样品：（净化恒湿机（小型）一台）（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要求净化恒湿机应安装彩色触摸显示屏，彩色触摸显示屏能显示传感器的温度、湿度和设定湿度，可以在触摸显示屏上设置目标湿度和目标湿度的上下限值。 2、要求净化恒湿机内装有空气净化模块，可以取出展示。 3、要求净化恒湿机应该具有多机联动调控功能，至少能演示双机联动同步调控功能。 4、要求 web 端网页，能够设置净化恒湿机的目标湿度；web 页面显示内容应和净化恒湿机的彩色触摸屏上显示内容一致，下位机响应 web 页面的调控指令时间不超过 5 秒。 5、通过手机 app 软件，可以设置净化恒湿机的目标湿度，能实时查看温湿度传感器及内部其它传感器数据，并能查询温湿度传感器数据变化曲线图。 展柜样品：（800*800*2200mm 独立展柜一台）（最多得 4 分） （1）投标实物展柜样品材质（满分 1 分）（包括：①玻璃为低反射夹胶玻璃；玻璃外观无气泡、结构边进行安全磨边、无低反射玻璃镀膜损伤、玻璃面划痕、玻璃结构形变等方面问题；②展柜开启操作使用便捷，保证再电力缺失的紧急情况下可以打开展柜）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p>	<p>9 分</p>

	<p>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p> <p>（2）投标实物展柜制作工艺及精度（满分 1 分）（展柜内部结构的对接情况：①展柜制作工艺精细，展柜外饰面相邻两表面差控制在 2mm 以内；②柜体金属结构稳固，焊接和抛光处理无明显瑕疵）；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p> <p>（3）投标实物展柜外视面板喷涂等制作技术（满分 1 分）（①无明显异味；②喷漆表面光洁、平整、色泽一致，外观无瑕疵）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p> <p>（4）投标实物灯光设计（满分 1 分）（①展柜有内置 LED 照明设备，灯光角度、亮度可调；②灯光布局合理，满足展柜内展品照明需求）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材质有所欠缺无法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完全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对应项得 0 分。</p>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信誉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人员配置：</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信息工程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10 分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及应用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3) 拟投入其它人员：具有文博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具备一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物联网应用技术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可提供聘用合同、退休证明以及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代替）。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p>2020 年 1 月(含)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 并通过采购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的（以正式合同和采购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为准，2 者缺一不可），每提供一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提供正式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分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p>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提供二级以上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 0.5 分，满分 1 分。（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1 分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 0.5 分，满分 1 分。</p>	1 分
售后服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内容承诺、②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③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④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⑤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等进行详细说明及具体实施方法的；方案完整详细、涵盖上述情形，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所提供方案内容每有一处与项目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指内容缺项、不完整、缺少关键点的）扣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无描述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5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一、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二、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三、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三、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填)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及中国社会保险出具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 1 个月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 年 10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价格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 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价格文件不得上传至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质量目标	
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____个日历天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安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保养费、税费等。

7. 备注栏备注栏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类别为中型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大型制造商无需填写。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技术偏离表内容必须真实，内容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产品具体说明文件。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四)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六) 售后服务保障（格式自拟）